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會議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賬項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訂立或授予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認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認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認股權；或(i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i)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提供股份分配之安排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再加上(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一項另外普通決議案授權)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不超過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有權獲提呈發售之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之比例，於指定時間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本公司證券，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額外股份，並茲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i) **動議**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作如下修訂：

(A) 公司細則第1條

— 將「特別決議案」全段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由(倘允許法團代表)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文件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通知，其中說明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

— 將「普通決議案」第一及二段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由(倘允許法團代表)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文件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本細則或法令的任何條文，非常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對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 於「有關地區」之現有定義後加入新定義：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緊接並無該等證券上市之日前一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及倘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時間基於任何理由暫停交易，不論時長，就本定義而言仍將視為上市)。」

- 於有關「特別決議案」新段落後加插以下新段落：

非常決議案 非常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由(倘允許法團代表)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文件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票數通過的決議案。

(B) 公司細則第14(C)條

-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4(B)條後加入以下新段落：

「(C) 於有關期間，除根據公司法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外，本公司於百慕達及有關地區的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惟本公司可施加合理限制，使每日有不多於兩小時可供查閱)內供股東免費查閱。」

(C) 公司細則第60(A)條

-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0(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任何其他大會的補充，並須於召開該大會之通知上列明。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及可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現場會議，及於細則第75A條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在不影響細則第75A至75F條的規定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現場會議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

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D) 公司細則第62條

一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2.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提交要求當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以在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股份一票為基準)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在任何時候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請求的任何事宜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交有關請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在提交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未能進行安排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自行召開有關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可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現場會議，及於細則第75A條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E) 公司細則第65A條

一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65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65A條：

「65A.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之事項放棄投票。」

(F) 公司細則第87(B)條

-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7(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惟該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各代表或受委代表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之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就相關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指定數目及類別的股份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表決及發言的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G) 公司細則第102(B)條

-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2(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B)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但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最高名額。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時不應把該名董事計算在內。」

(H) 公司細則第104條

-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4.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之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而不受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限制(但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並可選舉另一人士取而代之。任何就此獲選任的人士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時不應把該名人士計算在內。」

(I) 公司細則第163條

-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163(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B)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除非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 於現有公司細則163(B)條後加入以下新段落：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J) 公司細則第165條

—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163(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5. 於股東大會上，概無人士(除現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大會前最少二十一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前最少七天將任何該等意向書的副本寄發予現任核數師以及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現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及

(ii) 動議(a)批准及採納已綜合上文(A)至(J)段所述全部修訂而於會上提呈之本公司新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b)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前述事項及／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愛儀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4.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為釐定有權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合符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一內。
8.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www.dynamic.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股東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會議安排詳情。

9.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根據香港政府所發出的指引,網址為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為保障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免受感染的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必要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5度,或有任何類似流感或其他不適症狀,均可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出席人士須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或以書面形式登記聯絡資料;
- (iii) 出席人士須自備外科口罩,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
- (iv) 拒絕上述任何措施的任何出席人士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
- (v) 不提供飲品或茶點(按情況而定)。

根據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按公共健康情況變化臨時通知實施及/或調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以及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為所有出席人士的健康與安全起見,本公司謹此建議所有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表決權。作為替代方式,股東可在代表委任表格填妥表決指示,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永裁博士(主席)、趙少鴻先生(行政總裁)、TAN Carmen K.女士、黃正順先生、TAN Vivienne Khao女士及TAN Irene Khao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劍青先生、GO Patrick Lim先生、NGU Angel先生及馬超德先生。